

新常态下做好基层价格认定工作的策略研究

刘兴平

(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 临朐 262600)

【摘要】随着经济进入新常态,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全国各级价格认证中心纷纷打响价格认证转型升级攻坚战,价格认证机构行政职能定位为行政化属性,并已成为适应新常态发展趋势的重要共识,价格认证工作也进入发展改革关键时期。但这项工作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影响基层价格认定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因此,要结合当前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基层价格认定工作质量,确保基层价格认定工作与新常态形态相适应。

【关键词】价格认定行为;价格内涵;职能定位

价格决策与司法执行密切相关,是司法执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要素,是司法执行的重要依据,但随着价格的确定,风险方面逐渐凸显出来,为了进一步提高定价决策质量,需要有效分析风险,制定可行的解决方案,更好地满足新时代的定价决策要求。出于定价目的,下面对定价的发展和功能定位进行讨论,新时期政府定价机构的职能与市场经济脱节,难以适应当前经济发展,需要适当调整。但是,为了有效保证机构职能定位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必须与公共管理理论相结合。因此,有必要从政府管理的角度对价格认定职能进行定位。

一、定价相关内容概述

(一) 价格内涵

不同环节、区域、其他特殊情况下对价格认定标准的价格限定,本文就定价行为中对价格内涵进行分析。我国在一定情况下,将涉案财物价格认定运用到实际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定价质量,为刑事诉讼定价创造更加准确、客观和公平的基础,通过这种方法获得的结果是显著的。

定价工作的主要内容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具体项目进行计量和计价。一般来说,价格认定主要用于以下任务,例如:认定纪检工作中相关财产的价格确定、税费的确定、追收管理工作中相关财产的价格确定和追收管理中相关财产的价格确定。我国价格认定工作是保证价格工作有序健康发展的基础,在价格认定工作中,必须合理设定价格,确保价格认定工作顺利进行,对于我国经济发展来说,价格制定相关工作具有非常重要和积极的意义。定价工作主要是政府机构,有利于解决出现的各类定价问题,提高定价工作的专业性和诚信度,保证合理的价格基础,便于政府相关部门决策,促进政府部门之间的全面互

联互通,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工作。此外,良好的定价是为我国经济发展创造环境公平、平等的重要前提,市场价格是不断变化的动态数字,保证市场经济稳定发展的最重要途径是制定价格。

(二) 定价的重要性

1. 维护市场秩序。定价的目的是稳定商品价格,维护市场秩序。在实际工作中,定价机构通过专业渠道和方法调控原材料价格,及时总结原材料价格问题,并与物价部门沟通,确保价格认定工作科学、有效。可以说,价格认定是维护市场秩序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手段。

2. 防止非法交易。定价就是将商品的价格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可以防止贸易商大规模囤货,也可以很大程度上遏制黑市交易的嚣张气焰。制定价格可能是劳动密集型且有风险的,如果执行得不好,就会导致市场混乱,造成不可逆转的局面,从这个角度来看,定价非常重要。

(三) 价格内涵在价格行为中的双重重要性

隐藏在商品价格表面的真实价值和每种具体情况下的价格限制是价格内涵的两个层面的意义。

1. 价格内涵中隐藏在物品价格表面的真实价值。为了确定商品价格表面上的真实价值,需要适当的技术手段。例如,旧手机的价值、损坏物品的修复价值、假冒产品的真实价值等。限制特定人对某个人或事物的看法的是“内涵”,它代表的不仅仅是“内涵”。表面的意义,但也包含着我们需要探索和提取的事物中隐藏的东西,价格行为是利用一定技术手段找出事物真正价值的探索和挖掘过程。

2. 价格内涵中的各种特殊情况限制价格。从价格内涵来看,各种特殊情况下的价格限制包括基于地域、关联性、真实性、危害程度等对商品价格进行限

制。在刑事案件中，不同的犯罪嫌疑人有不同的犯罪现场和动机。犯罪所涉物品的价值，例如，无论是在货架上，打折或未定价的商品、未使用或使用过的商品、假冒商品等往往都标明一定的价值。

（四）价格认定行为中价格内涵的思考

总结上述价格内涵的双重意义，一个物品在不同时期、不同环境、不同形式、不同联想下的真正价值就是它的价格内涵。主要包括现金价值、经济价值、功能价值、实物价值以及假冒伪劣商品的价值等。特定报价的价格表达形式是一种价格类型，形成从同一报价中提取的各种特殊现象的公分母，例如：网络犯罪相关物品的价格、损坏物品的价格、假冒商品的价格。我们以价格为例：同一价格类型的商品在不同的地区、隶属关系等，其价格内涵也不同。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假冒伪劣商品具有不同的价格内涵，例如：广告价格、原厂产品平均市场价、同款不同款式价格、同款不同款式价格、实际价格等。销售价格，对于商场销售的商品来说，也就是说，有多种价格内涵，比如：缺货的产品、上架有价格的产品、已上市但没有价格的产品等。不同的价格内涵有不同的定价方法。批发价适用于未上市产品，批发价适用于产品。选择“价格”以指定价格等。对于目标价格来说，价格类型和内涵取决于方向。价格的内涵包含在价格类型中，是价格类型内的详细分类。这个概念还具有更具体和个性化的特征。为了更加准确地制定定价结论，真实反映各阶段物品的真实价格，维护公平正义，必须明确说明价格类型或项目内涵，按照请求机关指定的价格类型或内涵进行定价，得到了公安、司法部门的一致认可，案件双方的责任以事实为依据。

二、基层开展价格认定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基层价格认定机构人员现状

在基层定价机构相关工作过程中，不同地区定价机构的工作形式存在一定差异。主要问题是定价人员的配置。许多基础定价机构人手不足，整体工作量较大。今后，基层将加强定价队伍建设，重点培养一线人才，并提供支持和培训机会。建立一支强大的定价团队，以避免在忙碌时不知所措。

（二）现行政策学习不够，依法认定任重道远

当地定价人员长期以来背负着沉重的包袱，忽视了学习。这主要体现在：一是对现行政政策法规缺乏充分的研究和研究。尤其是国家发改委近两年出台的众多关键意见和非常实用的指导意见和规定，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甚至被抛弃。二中介领域退出不够坚决。截至目前，部分定价机构的资金来源尚未明确，这些仍然是自负盈亏的公共机构，为了生存，他们不断从

事商业价格经纪活动，导致定价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降低。

（三）认定案件难度日益增大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商品种类不断增加，商品价格放开，市场限制造成定价困难。参与这项工作的相关部门面临的困难是多方面的。与地理条件相关的各类项目的查询方式（电话查询、网上查询）存在明显的局限性。由于缺乏资金和时间，很难在其他地方进行市场调查。由于当地人才结构困难以及机构自身经费不足，专家咨询的效果并不明显。这些问题不仅给负责的工作人员带来了巨大的职业压力，客观上也给工作效率的提高带来了困难。

（四）组织管理缺乏标准化

各地相关机构的功能设计存在差异，机构自上而下的名称、属性和机构融资形式也不统一。各级相关机构基本上可以分为三类：行政内部机关、参与公共生活的企事业单位等。融资类型包括独立收益型、全额融资型和差异化融资型。内容相同，但地位和工作方法不同，阻碍了相关机构的发展，制约了相关工作人员的自我发展。近年来，一些服务单位不断与监管部门沟通、培训管理人员，逐步解决融资体制和形式方面的问题。然而，总有一些地区对这项工作缺乏足够的了解，无法提供足够的人员或资金管理。

三、关于定价工作开展及职能定位的几点思考

（一）强化制度架构，确保团队稳定

加快定价进程，配备定价人员，防范和化解定价风险，首要任务是建设定价机构，要做到这一点，必须积极争取管理者的重视和支持，熟练运用工作成果和典型案例，讲清楚定价机构的本质和基本职能，公平正义维护和构建和谐。虽然协调整个委员会工作的一般需要在厂内重新调配人员，但发改委必须立即通过其他措施（例如购买高质量公共服务）来缩小定价方面的人员缺口。一旦组织稳定、人员配备充足，“人少物多”的矛盾自然会消失，价格认定和风险控制相关工作就会获得更多主动权。

（二）建立健全价格管理体系

定价当局需要明确自身与市场价格评估服务提供商之间的职能界限，以提高我国的价格管理水平。我国政府定价机构必须与市场评估机构建立明确的职能界限。1. 为了维护仲裁员的公平、公正和权威，保障国家赔偿，国家物价部门负责对异常情况（案件、纪律处分等）作出裁决。价格纠纷解决服务的另一种理论是，价格纠纷应该由政府认可的适当机构来进行，但也可以由市场和社会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来提供。2. 消费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对物品进

行估价的,市场估价机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市场原则进行完成。政府和市场拒绝提供公共服务,同时需要社会组织的补偿。

(三) 加大认定监督力度

首先,要明确内部监控机制,明确业务流程,实时检查认证机构的运行情况。实行权责清单制度,依照本法规定在政府网站公开公布权力清单和工作办法,明确责任范围,开展社会监督。二要严格把控工作效率,全面落实投诉举报、年度评审、案件审查等,及时干预,对不良动向进行监测评估。三要强化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审计职责权限和价格监管范围。所有考试内容必须由人来执行。建立专门检查组,处理重要问题,避免管理层意志的影响,防止腐败。最后,落实外部监督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检察机关等机构的合作,减少职场矛盾。必要时,应当建立专门的社会技术机构,引导社会力量正确认识价格制定工作。

(四) 完善相关法律规定

一方面,要建立完整、可执行的法规,有关部门要根据定价原则制定有针对性的地方性法规,确保定价的科学性、合法性保障。同时,有关部门还应借鉴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定价原则,完善评估流程,自上而下创建完整有效的定价体系。另一方面,要建立切实可行的定价体系,总结研究实际价格中存在的问题,为成功的定价工作奠定基础。有关立法机关在制定监管制度和政策前,要充分听取定价机构的意见,共同讨论重要问题,搭建信息平台,确保法规和制度的适用性。

(五) 利用资源、加强培训是实施地方定价的良好保证

定价主体包括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种有偿服务。在对珠宝、字画、矿产资源等特殊财产进行定价时,定价机构不够专业,不得不聘请各种外部专家。为选择定价方案提供重要依据和依据,体现专业性,让定价更加科学、专业、有效。强化学习培训过程,积极选派工作人员参加国家和地区各级价格体系各类政务知识培训,丰富知识结构,拓展工作思路,注重提高实效,激励自我提升。《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定价工作所需资金必须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定价机构必须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为相关工作提供充足的专项资金。定价可用于定价相关问题如建设专家库、培训人员等,保障基层定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 加强风险防范和价格认定行为

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定价关乎诚实、公平和人

身安全。组织者必须熟悉定价法规和定价行为规范,自觉遵守法律规定,注重道德,遵守规则,遵守规则,充分认识定价风险的广度。时刻关注法律风险的性质和危害性,将潜在法律风险提升至危机预警水平。在实践中,很多情况下价值的确定远远超出了定价人员的认知能力。外部专家往往享有并垄断绝对的话语权。因此,必须提高外部专家协助定价的诚信和纪律,同时跟踪其诚信和纪律,提供反馈和评估,提高定价风险的防控水平。

结语:

价格工作事关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这是二十多年来价格改革实践得出的共识,稳定物价一直是国家宏观调控的主要指标之一,这再次说明了价格工作的普遍重要性。各级政府把优化发展条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中之重,建议进行四项定价实施活动,落实这些活动并取得预期成果,需要多方面的持续努力。我们必须对定价实施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有清醒的认识,必须认清形势,抓住机遇,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认清形势,就是要在思想上、行动上紧跟政府定位,在发展大局中找准定位、发挥作用。继续突出重点,做好定价工作。各级价格部门要坚持日常工作与重点工作有机结合,突出重点,打造特色,管理重点任务日常工作,突出重点项目定价工作,努力做好督查督导工作,给价格部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按照国家价格规定实施,方向正确,决心坚定,持之以恒,长期工作,将转型与现代化结合起来,就一定能够取得成功。

参考文献:

- [1] 王峰,黄海林.关于价格认证系统适应新常态发展定位的政策思考[J].商,2015(19):79.
- [2] 张昌瑞.价格认定工作任务新论[J].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2017(3):129
- [3] 童珂.关于价格认证机构行政化定位的政策研究[N].中国经济导报,2015-9-8.
- [4] 许光建,魏嘉希.我国价格认定工作的政策、性质与实践[J].价格理论与实践,2018(06):5-9.
- [5] 凌伟斌.浅谈假冒伪劣商品价格认定的问题与措施[J].现代经济信息,2019(02):368.
- [6] 徐国强,艾兴,盛婕.关于价格认定限定条件规范化运用探讨[J].价格理论与实践,2018(10):42-44.
- [7] 王岩娜.浅谈价格认定机制对放开价格行为的引导和规范[J].中国集体经济,2018(29):69-70.
- [8] 刘敏.做好新常态下基层价格认定工作的对策[J].财经界(学术版).2022(09):179-180.